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少儿医疗保险 2026 版（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基准赔付标准、基准保费

（一）基准赔付标准

1、基准等待期：30 天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及非重新投保的基准等待期为 30 天，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2、基准免赔额：

保险责任	免赔额
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零免赔
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 （含院外药械）	零免赔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零免赔
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零免赔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责任	零免赔
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	零免赔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零免赔
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零免赔
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	零免赔

3、基准赔付比例：

保险责任	赔付比例
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1 万元及以下赔付比例为 70%；
	1 万元以上赔付比例为 100%。
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 （含院外药械）	100%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100%
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100%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责任	100%
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	100%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70%
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70%
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	1 万元及以下赔付比例为 70%；
	1 万元以上赔付比例为 100%。

注：以上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或者以非社保身份投保，并且以非社保身份结算情形下的赔付比例。如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但是以非社保身份结算，则赔付时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赔付比例执行。

4、基准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年度总保险金额
------	---------	---------

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600 万	600 万元
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600 万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200 万	
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200 万	
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责任	600 万	
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	2 万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600 万	
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600 万	
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	600 万	

（二）基准保费（不含税）

1、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必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508	811	564	901
1-2	517	829	574	921
3-4	488	801	542	890
5-6	346	573	385	636
7-9	262	418	291	466
10-18	251	370	280	411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2、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229	364	254	406
1-2	207	333	231	370
3-4	164	270	182	299
5-6	109	180	121	199
7-9	61	98	68	109
10-18	46	68	50	75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3、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无社保	有/无社保

0	6	6
1-2	5	5
3-4	4	4
5-6	2	3
7-9	2	2
10-18	2	2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4、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16	25	18	28
1-2	17	28	19	31
3-4	19	31	22	34
5-6	5	9	5	10
7-9	5	7	5	7
10-18	4	6	5	7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5、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无社保	有/无社保
0	30	33
1-2	27	30
3-4	21	24
5-6	17	19
7-9	10	11
10-18	7	7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6、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20	29	22	32
1-2	20	30	23	33
3-4	19	29	21	32
5-6	16	24	18	27
7-9	12	18	14	20
10-18	15	22	16	24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7、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39	62	43	69
1-2	45	72	50	80
3-4	68	111	75	123
5-6	49	82	55	91
7-9	30	48	33	53
10-18	16	23	17	25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8、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72	115	80	128
1-2	84	134	92	148
3-4	126	206	139	229
5-6	91	151	102	168
7-9	55	89	61	98
10-18	29	42	32	47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9、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单位：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重新投保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	902	1,321	978	1,433
1-2	872	1,276	947	1,385
3-4	718	1,039	780	1,129
5-6	574	816	625	887
7-9	473	663	514	720
10-18	366	503	398	546

注：18 周岁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二、核保调整系数

1、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1.52
3	1.33
15	1.14

30	1.00
60	0.95
90	0.90

注：等待期调整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重新投保情况，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的无等待期。

2、免赔额调整系数

(1) 适用于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
5,000	0.97
10,000	0.92
20,000	0.81
30,000	0.56
50,000	0.33

(2) 适用于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单次门急诊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
50	0.95
100	0.90
200	0.85
300	0.80

3、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1) 适用于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

a. 赔付分档

赔付分档（元）	调整系数
20,000	[0.95, 1.00)
10,000	1.00
5,000	(1.00, 1.15]

b. 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30%	0.60
50%	0.80
70%	1.00
80%	1.10
100%	1.30

注：上表适用选定赔付分档金额及以下的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2）适用于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责任、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30%	0.30
40%	0.40
50%	0.52
60%	0.62
65%	0.67
70%	0.72
75%	0.77
80%	0.81
85%	0.86
90%	0.91
95%	0.96
100%	1.00

（3）适用于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30%	0.42
40%	0.55
50%	0.72
60%	0.87
65%	0.93
70%	1.00
75%	1.07
80%	1.12
85%	1.19
90%	1.26
95%	1.34
100%	1.38

4、扩展医疗机构范围调整系数

扩展医疗机构范围	调整系数
扩展一级公立医院	(1.00, 1.30]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00
扩展一般非公立医院	[1.50, 1.80]
扩展中端非公立医院	[2.20, 2.50]
扩展高端非公立医院	[3.70, 4.00]

5、医疗机构赔偿比例调整系数

(1) 适用于一级公立医院

一级公立医院赔付比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30%	0.60
40%	0.80
50%	1.00
60%	1.20

(2) 适用于非公立医院

非公立医院赔付比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40%	0.40
60%	0.60
80%	0.80
100%	1.00

6、扩展特需医疗责任调整系数

是否扩展特需医疗责任	调整系数
是	[1.80, 2.10]
否	1.00

注：扩展特需医疗责任指在适用的保险责任仅包含普通部的基础上扩展特需部、vip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

不适用于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

7、未取得社保补偿的赔付比例差额调整系数

未取得社保补偿的赔付比例差额(%)	调整系数
>40	0.80
(20, 40]	1.00
(0, 20]	1.20
0	1.30

注：仅适用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的情形。

根据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及结算的赔付比例与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之间的差额

未取得社保补偿的赔付比例差额=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及结算的赔付比例-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

8、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1) 适用于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含院外药械）、疾病及意外扩展特需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30	0.89
50	0.895
60	0.90
100	0.905
200	0.91
300	0.94
400	0.98
600	1.00

（2）适用于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30	0.974
50	0.979
60	0.99
100	0.995
200	1.00
300	1.031

（3）适用于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康复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1	0.990
2	1.000
5	1.010

9、共用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是否共用保险金额	调整系数
是	1.00
否	1.02

10、住院前后门急诊承保日数调整系数

住院前门急诊承保日数（天）	调整系数
7	0.95
15	0.97
30	1.00

11、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健康风险较低	[0.70, 0.90]
健康风险一般	(0.90, 1.00]
健康风险较高	(1.00, 1.30]

注：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健康意识和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2、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30%及以下	[0.70, 0.80]
30%~45% (含)	(0.80, 0.90]
45%~65% (含)	(0.90, 1.00]
65%~80% (含)	(1.00, 1.30]
80%~95% (含)	(1.30, 1.60]
95%以上	(1.60, 1.90]

13、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	调整系数
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	[0.80, 1.00]
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	[1.00, 1.20]
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	[1.20, 1.50]

14、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0, 1.00]
中介渠道	[1.00, 1.30]

15、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风险较低	[0.60, 0.90]
风险适中	(0.90, 1.10]
风险较高	(1.10, 1.40]

注：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水污染情况、健身设施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

16、被保险人上年是否出险调整系数（仅适用于重新投保）

被保险人上年是否出险	调整系数
否	[0.90, 1.00]
是	[1.00, 1.20]
产品不做区分	1.00

17、交费方式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0
分期交费	[1.00, 1.20]

注：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
分期支付时，各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交付期数。

18、家庭成员投保人数调整系数

家庭成员投保人数（人）	调整系数
-------------	------

1	1.00
2	0.95
3 及以上	0.90

注：考虑每个家庭有多名成员进行投保时，有较低的逆选择风险和获取成本。

19、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适用于中介渠道业务）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70, 1.0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0, 1.30]

注：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20、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个月）	调整系数
1	10%
2	20%
3	30%
4	40%
5	50%
6	60%
7	70%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不含税）=Σ（各项责任适用的基准保费×各项责任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保险费（含税）=保险费（不含税）×（1+当前适用的税率）

说明：

1.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2. 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3. 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